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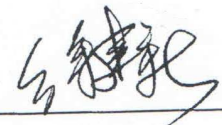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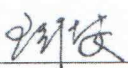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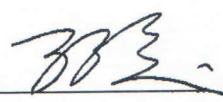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在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认购浙金·武汉金凰黄金质押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信托计划提供较为充分的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使用闲置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该事项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